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潮工信〔2020〕36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5年）》，在各行业树立智能制造典型标杆，把智能制造打造成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，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装备函〔2020〕40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

企业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示范项目使用的装备和系统自主安全可控。

（三）项目符合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在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产品不良品率、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，并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（五）项目智能制造模式在全行业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，项目单位愿意主动配合总结经验，推广模式。

（六）项目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，未完工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试点示范的企业参照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和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2），认真填写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一式四份装订成册后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查、初步符合性审查并择优推荐。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强、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、在一个企业中开展多种类别试点示范的项目，并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 2020 年 5 月

23 日前将申报书一式四份（含电子版）以及汇总表报送我局（装备与材料工业处）。

附件：1、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；
2、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；
3、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；
4、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。

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装备与材料工业科，罗松平 陈新基；联系电话：2120316；传真：2120330；电子邮箱：czgx2120316@163.com）